

陳委員就「放寬大學以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聘僱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本會前於 93 年 1 月 15 日設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單一窗口」，並彙整原各部會 14 種法規，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依據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屬性及其不同類別，認定其資格及實際需求，並訂定相關基本規範。
- 二、目前共開放：(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三)學校教師、(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與(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等 6 類工作得聘僱外籍專業人士。因「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屬於不確定概念，為避免衍生認定爭議，針對從事該類工作之外國人，訂有相關學經歷及受聘僱薪資下限規範。
- 三、基於育才及留才之考量，本會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公告修正相關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每人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 3 萬 7,619 元以上，可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且不受 2 年工作經驗之限制，未來將於新規定實施 1 至 2 年後評估相關政策結果，再作適當調整。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超商配置微波爐恐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4)

盧委員秀燕就「全台四大超商平均一家店面約配置 2 至 3 台微波爐供消費者使用，因長期使用或使用不當，導致更多微波輻射洩漏現象，若長期接觸，恐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而首當其衝便是便利商店工作人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微波爐之使用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不定時實施專案市場標識查核，所販賣之微波爐必須通過 CNS3765-25 C4125-25 國家標準，並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
- 二、為維護便利超商勞工微波爐作業安全，本會於 100 年 4 月邀集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4 大超商總公司，告知微波危害訊息及提供安全使用相關宣導資料，並訂定「便利超商微波爐使用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於 5、6 月間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及北、高市勞動檢查處，針對該 4 大超商商店抽樣實施檢查及微波量測。
- 三、經實地量測微波外洩結果，四大超商商店之平均測值均低於國家標準規定之距離微波爐外表面 50mm 任意點上，微波洩漏應小於 50W/m² 的百分之一，符合規定。4 大超商總公司對所屬商店之微波爐，各自訂有查核機制，以維護作業勞工安全。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於苗栗設立職業訓練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4)

陳委員就「於苗栗設立職業訓練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及協助青年等初次尋職者儘速就業，依據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課程，以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於苗栗地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職業訓練班次共 47 班，訓練 1,389 人；另辦理青年職業訓練共計 166 人。
- 二、為協助竹苗地區民眾參訓，查本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訓中心現以無償方式使用大同國中場地辦訓，訓練能量尚有空間，倘投入額外租金、水電費用及建置訓練設備成本另設置新的訓練場地，恐有不符成本效益之虞。如另於竹南園區活動中心設置職業訓練場，每年需額外增加場地租借及水電等費用，在訓練需求有限情況下，放棄現有免費場地，改以有償方式另建置訓練場地，恐面臨審計單位檢討，必須審慎評估。
- 三、綜上，評估苗栗地區訓練需求狀況，目前尚無建置或租用他處之需，嗣後如有必要，考量竹南科學園區活動中心空間大，將研擬採承租教室方式辦理，以提升辦訓效益。前開評估意見，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函復陳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6)

陳委員就「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2%，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二、本會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 (一)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已明定公立單位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應進用 3%身心障礙者員工；私立單位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應進用 1%身心障礙者員工，且至少進用 1 人。依統計，101 年 7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1 萬 5,504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 5 萬 145 人，實際進用人數 6 萬 8,825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1 萬 8,680 人（37.25%）。
 - (二)經濟部業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會銜本會訂定發布「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透過輔導及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成立關係企業增加僱用身心障礙員工。